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15347202644O2

采购人（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成交供货商（乙方）：上海孚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00021023	歌派/GEPADGPS-820D碎纸机	GPS-820D	59(件)	830.00	48970.00
总价（元）		4897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4897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4897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美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5015018010030315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履行地点： 上海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质量与保证交付、签收和验收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将货物装箱单提交给甲方；乙方未将装箱单交付甲方的，视为未完成交货义务。
2、乙方送货至约定地点后，甲方应完成对货物的签收。签收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自交付之日起，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签收时，应根据本合同和装箱单对乙方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随附技术文件等方面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和装箱单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调换、退货、补齐，直至索赔。
3、甲方签收货物并按合同约定付款并不表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而只是表明货物在外观上、数量上满足了合同的要求，双方可以进入安装、调试、检验等后续阶段。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按照产品设计技术数据进行安装，并填写安装记录表。
5、货物安装和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货物的验收工作。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货物的质量符合约定。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负责补齐、退换，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采取前述补齐、退还措施不足以消除对甲方的重大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乙方同意，货物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二）质量与保证
1、乙方保证交付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作为所交付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功能、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标准。
2、如无上述可参照的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能够实现甲方的采购需求，满足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的实际需要。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销售的行货产品，为原厂生产、制造和包装，是未曾投入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4、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司法扣押、行政扣押以及其他任何妨碍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获得货物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或权利瑕疵。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其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工业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的起诉，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售后服务
1、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三年的质保服务。服务内容与计划：享有国家电器“三包”政策，同时，保质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非人为损坏）需要维修的，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不收取上门费、检测费、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保修期内乙方每6个月上门巡检保养1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售后需求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乙方免费提供同型号或同等性能以上备机供甲方无偿使用，直至原机修复返还。
3、保修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保证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储备（仅按配件成本价收取更换零部件费用，免收上门费和人工费），配备设备日常拆装、调试所需工具。
4、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支持（设备使用注意事项、故障排除等），联系人：万师傅，联系电话：17749712954。
5、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购买的货物未能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6、如有需要，乙方也应无条件配合整体项目终验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3‰作为违约金，延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包括因交货不符导致的迟延交货），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值的3‰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非原厂商全新产品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对设备自身质量缺陷给甲方的财产、雇员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6、如乙方发生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所述违约行为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7、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诉讼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8、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合同的履行已无必要的除外。
（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终止。
2、乙方逾期 5 个工作日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事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乙方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萍

地址： 红枫路515号

电话： 021-5[illegible]1033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 上海孚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方淑云

地址： 上海上海市[illegible]区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326号

电话： 1801911[illegible]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12日